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文） | LNG动力船带气修理作业安全要求 | | | | | |
| 项目名称  （英文） | Operation Guide for Repairing LNG Dual Fuel Power Ship with Gas | | | | | |
| 制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
| 采标编号及名称 |  | 采标形式 | | |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 |
| 编制周期 | 🗹12个月 □18个月 □其他 | | | | | |
| 起草单位 |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 | | | | |
| 联系人 | 蒋萍 | 地址 |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 | | |
| 电话 | 13867230356 | 邮箱 | | Jiang.ping@coscoshipping.com | | |
| 项目任务的  意义和必要性 | 随着绿色能源船舶的兴起和普及，营运船舶中双燃料动力船舶的比例日益增多。LNG动力船舶在紧急情况修理或不需要进行燃料舱维护时，LNG燃料舱内余气的处理及安全管控，是船东和船厂面临的重大难题。船东因为航线安排及成本等因素，不可能完全清除LNG燃料后进厂修理，因此从安全角度上考虑，需要寻找具备双燃料船舶带气进厂安全作业管控能力的维修船厂。目前，国内绝大多数船厂并没有实际作业经验，并且没有统一的执行标准，亟待需要建立LNG动力船带气进厂修理安全作业的管控标准，突破当前此领域标准的空白。 | | | | | |
| 标准适用范围  和主要技术内容 | 本文件适用修船厂建立具备双燃料船舶带气进厂安全作业管控能力参照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一般安全要求；  （2）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安全作业程序要求；  （4）应急响应。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国内船舶行业目前尚未有此标准，国外也仅有部分船级社有部分操作指南。因此亟需出具标准对此类维修作业进行指导。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标准化学术委员会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意见 | |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